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后〔2024〕1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 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方案》、教育部《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方案》的要求，助力上海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建设，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有力推进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各个层次的切入点和关键环节，引导师生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引领，采取针对性举措，扎实推进本市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思想和行动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市统筹，整体规划。坚持上海高等学校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结合上海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十四五”目标任务，对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各级各类指标，高质量完成高等学校绿色发展目标。

坚持方案引领，强化行动。各高等学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相关工作。鼓励各高等学校主动作为，示范引领。

坚持考核驱动，压实责任。分解整体考核目标，落实到各高等学校，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体系，定期开展目标考核，形成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

坚持宣育结合，形成共识。在注重生态文明纳入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将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纳入学校节能减排管理工作中，注重校园软硬环境的创设，在高等学校形成全员绿色低碳发展共识。

（三）总体目标

定性目标：到 2025 年，全市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进一步推广，通过一批绿色低碳行动和绿色项目的实施，创建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加强一批高等学校绿色循环发展优秀案例宣传，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总量都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全市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态势，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使上海高等学校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倡导者、实践者和领跑者。

定量目标：到 2025 年，在全市高等学校范围内基本完成绿色学校创建全覆盖，市生态文明示范学校创建率不低于 25%，节水型高等学校建成比例达到 70%。单位建筑能耗、人均能耗和人均水耗有所下降，其中办公用房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以上，人均能耗下降 6%以上，人均水耗下降 7%以上，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新建投运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100%达到同类建筑合理值，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10 万千瓦。

二、进一步落实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标准体系

以绿色低碳校园建设为目标，健全完善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相关标准体系，完善高等学校低碳绿色发展规划、能源资源定额管理等制度体系，完善配套政策保障，加快建立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体系，完成《上海市绿色学校建设标准》《上海市生态文明示范学校建设标准》制定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建筑合理用能指南》《上海市高等学校校园节能监管系统建设和管理导则》等标准的修订。制定高等学校生态文明数字化建设标准，推动校园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校园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

（二）着力提升校园建筑绿色化水平

对照《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对高等学校内固定资产节能情况进行审查。稳步推进学校既有建筑、老旧供热管网等节能改造，全面推广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等节能产品，降低建筑本体用能需求。应用节水技术和产品，对漏损严重的老旧管网及设备进行改造，至2025年底，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因地制宜采用高效制冷机房、智慧供热、智慧能源管控平台等新技术手段降低能源消耗。推动高等学校落实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标准，单体建筑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的新建建筑按照要求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建设标准。在有条件的地方，使用一种或多种可再生能源，创新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试点示范建设。推进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提升数据中心节能环保水平。根据上海市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要求，推广学生食堂安装节能灶具、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和油水分离设施，推动食堂建设水平达到绿色标准。

（三）持续完善能源消耗监管体系

统筹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重点方向，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校园能源消耗监管体系建设。鼓励建立校级能耗监管平台，接入上海市教育系统能耗监管平台，完善能耗直报体系建设，推进实验室用能和办公用能分项统计监管工作，实现能耗和用水全口径实时精准监控，建立和完善全市高等学校能源资源消耗及碳排放基础数据库。到2025年，基本达到上海高等学校市级能耗监管体系全覆盖，学校智慧用水监管平台运行覆盖率达60%，洗浴、饮用水控系统覆盖率达100%。探索推进绿色化、数字化协同发展，建立碳、能、水等能源资源一体化监管平台。推进高等学校能源消费定额管理体系，指导高等学校合理用能。加强高等学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不断强化高等学校节能目标责任认识。指导各高等学校组织开展能源审计，其中，到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建筑（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和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能源审计做到应审尽审。

（四）着力提升绿色能源利用水平

加快实施“光伏+”专项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的规模化应用，提高绿色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充分挖掘高等学校校园内既有及新建建筑光伏开发潜力，鼓励学校开展建筑屋顶光伏改造项目

实施，推动太阳能光伏、光热、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与建筑一体化建设。2022年起，新建校园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2025年前既有建筑可利用面积光伏改造比例不低于50%，到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在高等学校宿舍、食堂等有热水需求的地方推广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的应用，提高学校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全面普及校园绿色交通，加快学校新能源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学校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购置和使用比例，鼓励引导师生绿色出行。

（五）大力推广各类资源循环利用

推进校园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优化生活垃圾分类考评体系。全面推广“光盘行动”，减少餐饮浪费，推进湿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学校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核评价达标率达到100%。鼓励在校园快递站点内使用循环回收快递包装盒，完善校园内废旧衣物、书籍报刊回收利用网络，建成管理高效、分类精细、资源化利用渠道畅通的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学校“减塑”行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大力推广环保袋、可循环中转袋等替代产品的使用。推行绿色办公，充分利用网上办公系统，减少纸质资料印发。鼓励适度消费，引导师生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六）推动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稳步推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学校和生态文明示范学校创建工作，通过各级各类生态文明创建示范活动，强化校园生态文明示范学校引领作用，提升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建设水平。鼓励高等学校参与“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花园单位”“节水型学校”等创建活动。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基础上，推动和支持一批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工程项目，确保高等学校生态文明示范学校创建工作落实落地。到2025年，完成高等学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复评，生态文明示范学校创建率不低于25%。

（七）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

结合上海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气候文化等特点，根据校园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各类绿地和绿植搭配，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增加自然景观水体等绿化手段，增加校园自然碳汇面积，提升校园绿化水平。深入开展校园河湖长制工作，强化校园水体环境治理，推动生活及实验室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和老旧给排水设施更换工程，鼓励学校开展雨水、河道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校园景观、绿化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推进校园林长制工作，增强大学生生态文明意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植树节、校园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校园保护行动。推进校园声光污染整治、“无废校园”建设、空气环境监测和改善等系列工作，提升师生校园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八）积极践行生态文明教育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大学生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重要性的认识，支持学校开设多类型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推动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理念进思政、进课堂、进头脑，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高等学校校园活动。结合劳动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增强大学生的生态文明素养。结合世界低碳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等市级宣传活动，持续开展上海学生生态环保节系列活动。继续推进“上海市生态文明志愿者服务队”和“生态文明学生社团”建设，鼓励优秀企业和杰出专家进校园开展案例宣讲、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形成多方参与的校园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良好氛围，实现校园生态文化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三、进一步加强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完善考核体系，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和顺利实现。各高等学校要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的组织架构并做好配套经费保障。

（二）加强政策引导

持续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相关政策机制，推进节能减排等重

点项目和能力建设，推进学校节能降碳领域标准化试点。引导和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校园节能节水降碳工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上海生态文明示范学校创建奖补资金落实落地。

（三）建立评估评价体系

建立校园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配套评价体系，形成“事前评估、事后评价”的工作机制。根据管、办、评分离的要求，将有关规划内容和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督导和信息公开范畴，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制定年度考评方案，综合运用监测、监管、审计、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强化方案实施监管的精确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教育培训和服务

建立高等学校生态文明宣传培训体系。开展教师绿色低碳发展培训，提高教师绿色低碳知识传播能力。组织针对学校管理层、能源管理人员、物业人员等多层次的绿色低碳专业培训，提升各级各类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生态文明教育、科普、实践和竞赛，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引导高等学校发挥专业人才优势，支持学校组建节能降碳领域专家智库，开展政策研究和社会服务。鼓励学校充分利用学科优势，与国内碳达峰碳中和行业相关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绿色低碳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师生开展相关的创新创业活动，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鼓励高等学校在相关专业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五) 强化宣传引导

多措并举、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宣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进展，及时对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总结推广高等学校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引导教育系统师生形成简约适度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良好社会氛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